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13-14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180 9928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吳女士：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閣下曾於2014年11月3日發電郵予法案委員會秘書，當中夾附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最新版本。

條例草案第1(3)條的英文文本訂明，"Part 9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the expiry of one month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本部察悉，當局擬提出一項新的修正案(並未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把該條的中文文本修訂為"第9部於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翌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謹請告知本部，此中文對應文本(特別是"翌日"一詞的使用)是否生效日期條文的新草擬方式。若並非新的草擬方式，請向本部提供於類似情況下，在中文文本中使用"翌日"一詞的先例。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1(3)條的英文文本所使用的草擬方式頗為常見。舉例而言，《食物安全條例》(2011年第5號條例)第1(3)條訂明，"Part 3 and Division 1 of Part 2 come into operation 6 month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section 7 comes into operation"。該條的中文對應文本為"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於自第7條實施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其結構與條例草案第1(3)條的

原有中文文本所使用者相類似)。請解釋當局現時認為此中文草擬方式不恰當的原因為何。

本部亦察悉，有另一表達方式可作為"on the expiry of ... after ..."此一用語的中文對應文本。《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14(5)(b)條訂明，"revocation of registration takes effect ... on the expiry of 30 day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decision to revoke the registration is made"。該條的中文對應文本為"登記的撤銷.....自作出該撤銷登記決定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時生效"。謹請告知本部，此一中文草擬方式(使用"後"字而不使用"翌日"一詞)不宜用於條例草案第1(3)條的原因為何。

此外，若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3)條的原有中文文本或許未能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請考慮應否同時修訂英文文本，確切訂明其政策用意，使之無可置疑。本部察悉，《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21號條例)第2條訂明，該條例於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3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the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of 3 months commencing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另外，《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條)附表5第1條則使用了"於對上一次就有關的升降機完成定期保養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的一個月的期間"("a period of one month beginning on the date immediately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periodic maintenance works in respect of the lift concerned were last completed")。請考慮應否參照上述條文所使用的草擬方式，對條例草案第1(3)條的英文文本作出修訂。

關於擬就條例草案第43條提出的修正案的中文文本，請考慮是否應為"刪去該條"，而非"刪去該款"。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於2014年11月6日或該日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11月4日